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行长、副行长

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行长、副行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核，史文雄先生、许国玉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聘任史文雄先生担任公司行长，聘任许国玉先生为公司副行长，其中许国玉先生的任职资格需报监管部门进行核准。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1. **关于苏豪集团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授信 0.75 亿

元。增加授信后，公司对苏豪集团敞口授信 1.8 亿元，其中对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授信 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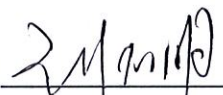
2. 关于东南国资集团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 亿元存量授信按照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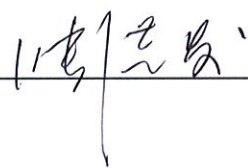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其中，关于东南国资集团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怀明 

蒋志芬 

余新平 

张洪发 

曹晓红 

2020年8月25日